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關連交易；
出售大連口岸物流網權益；
收購招商局信息權益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招商局港口控股、招商局港口集團、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營口港務及招商局信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同意按該協議中載列的條款的比例向招商局信息注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遼寧港口集團之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及招商局港口控股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擁有子公司。因此，營口港務、招商局港口集團及招商局港口控股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增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招商局港口控股、招商局港口集團、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物流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營口港務及招商局信息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同意按該協議中載列的條款的比例向招商局信息注資（「該增資」）。

該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1) 招商局港口控股
(2) 招商局港口集團
(3) 大連港集裝箱
(4) 大連港集發物流
(5) 營口港務；及
(6) 招商局信息
- 股本認購：根據該協議，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將向招商局信息注入合共人民幣80,494,900元的新資金，其中人民幣37,848,200元乃以註冊資本之方式注入；
- 於該協議日期
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信息由招商局港口集團擁有23.16%股權及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擁有76.84%股權；
- 於完成後的股權：於完成後，招商局信息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公司名稱	分佔百分比
招商局港口集團	13.18%
招商局港口控股	43.74%
大連港集裝箱	22.38%
大連港集發物流	13.26%
營口港務	7.44%

- 代價 :
- (1) 大連港集裝箱須以其於大連口岸物流網中的49.63%股權支付其出資，根據估值，其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1,809,500元；
 - (2) 大連港集發物流須以其於大連口岸物流網中的29.4%股權支付其出資，根據估值，其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767,300元；及
 - (3) 營口港務須以其於營口港信科技中的100%股權支付其出資，根據估值，其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918,100元。
- 先決條件 :
- (1) 招商局港口集團已完成對招商局信息、大連口岸物流網及營口港信科技(「重組公司」)的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及稅務盡職審查)；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機關作出及獲取一切必要的監管文件及批准；
 - (3) 已委任合資格估值師評估重組公司，而該估值報告已經有關機關備案；
 - (4) 已獲得有關機關的書面答复，批准該增資豁免國有資產交易所需的程序；
 - (5)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已獲得有關機關的內部授權及批准；
 - (6)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已簽署該協議及其作為一方的任何其他必要的交易文件；
 - (7) 招商局港口控股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已就該增資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

- (8) 各重組公司已完成該增資登記備案手續的變更，有關機關已向各重組公司頒發新的營業執照及根據該協議就新委任的招商局信息董事及監事的相關註冊及備案程序已獲完成；
- (9) 招商局信息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完成商務部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信息變更，並已向該協議其他訂約方提供相關證明；
- (10) 大連建設投資已同意修訂大連口岸物流網的公司章程，並已就大連口岸物流網的相關業務變更登記程序進行合作；
- (11) 大連口岸物流網已收購大連港隆的餘下51%股權並提供了相關證明；
- (12) 並無對重組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3) 就該增資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14) 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礙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最後截止日期 :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i)尚未由招商局港口控股及招商局港口集團以書面形式放棄或(ii)尚未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後的三個月日期前(「**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該協議的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達成該協議的商業目的。倘該協議的訂約方在最後截止日期後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能就替代解決方案達成協議，則招商局港口控股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將有權終止該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完成 : 完成須在招商局信息註冊變更後或該協議訂約方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日期**」)進行。

董事會組成 : 於完成日期，招商局信息將擁有7名董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權提名3名董事，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營口港務各自有權提名1名董事。所有提名候選人將須待於招商局信息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各方參考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大連口岸物流網之財務資料

大連口岸物流網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貨運代理、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域名註冊服務、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連口岸物流網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4,792,380	87,574,002
除稅前純利	14,316,511	14,792,075
除稅後純利	12,798,783	12,781,622

有關營口港信科技之資料

營口港信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工程、網頁設計服務、網絡技術服務、綜合佈線及軟件設計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營口港信科技為營口港務的全資子公司。

營口港信科技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281,337	13,907,756
除稅前純利	1,370,457	653,039
除稅後純利	1,027,843	542,894

有關招商局信息之資料

招商局信息主要從事數據庫網絡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諮詢、軟件產品、電子產品及計算機支持設備的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及銷售、提供計算機軟硬件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和技術服務，以及承擔軟件研發外包服務及機房裝修工程。

以下載列招商局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淨資產	81,275,416	91,504,444
除稅前淨利潤	10,705,077	11,435,450
除稅後淨利潤	11,038,734	10,229,028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就該增值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50,000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基於估值的代價約人民幣66,576,000元與大連口岸物流網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497,000元的79.03%及本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7,419,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於該增資完成後，大連口岸物流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大連口岸物流網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於該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於招商局信息中僅持有35.64%權益，該等權益將入賬列作長期股權投資並將通過權益法計算。當期損益將計入投資收益。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增資有利於本公司整合其信息資源，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本公司效率。該增資符合本公司之總體經營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營口港務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遼寧港口集團之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及招商局港口控股各自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之間接擁有子公司。因此，營口港務、招商局港口集團及招商局港口控股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增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營口港務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之租賃、維修服務。營口港務由招商局集團最終非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由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並受國資委監督。招商局集團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營口港務的前十大股東為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除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外（各持有營口港務22.97%的股權），其餘營口港務前十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均少於10%。

招商局港口集團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在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港口服務、保稅物流服務以及物業開發投資等其他業務。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布羅德福分別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59.75%、19.29%及2.88%之股權，其各自均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招商局港口集團的餘下前十名股東中各股東均持有不足10%的股權。

招商局港口控股及其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招商局港口控股為全球領先港口開發商、投資商及運營商，擁有遍佈六大洲及25個國家和地區的綜合港口網絡組合。招商局港口控股及其子公司近年來一直在積極探索，並在適當時抓住海外可供收購之機遇，以作為有效為其現有且可持續增長之港口業務增加新增長動力之適當手段。招商局港口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港口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等。招商局港口控股由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分別持有22.36%及41.85%股權。招商局港口集團通過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行使了招商局港口控股64.21%的投票權。招商局港口控股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持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羅德福」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最終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招商局信息」	指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招商局港口集團及招商局港口控股分別擁有23.16%及76.84%的股權。
「招商局港口控股」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為招商局港口集團的合併子公司及因此為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的子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872)，為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的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連建設投資」	指	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大連國資委全資擁有；
「大連港集發物流」	指	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大連港集裝箱」	指	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大連港隆」	指	大連港隆科技有限公司，由大連口岸物流網擁有49%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口岸物流網」	指	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及大連建設投資分別擁有49.63%、29.4%及20.97%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務之控股股東，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即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資產基礎法並基於大連口岸物流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對大連口岸物流網進行的估值。估值師已基於大連口岸物流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一步審閱該資產值，並認為大連口岸物流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值與估值並無重大差異；
「營口港務」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遼寧港口集團非全資擁有45.9%；
「營口港信科技」	指	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營口港務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